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胸阻抗断层成像仪（EIT）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胸阻抗断层成像仪（EIT）），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 33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6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亿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33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3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01日

仅供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胸阻抗断层成像仪（EIT）采购项目使用